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803210491號
附件：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之土地權利，經清查本市符合者，得由土地權利人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25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30號3、4、5樓（聯絡電話：03-4917647分機126、網址：www.zhongli-land.tycg.gov.tw）。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8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之土地，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 六、土地權利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者，權利範圍由該登記機關依登記名義人人數均分計算，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 七、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內，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查明。
- 八、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查明。
- 九、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府地政局資訊網（網址：www.land.tycg.gov.tw）/業務資訊/地籍專區/地籍清理專區。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HB180000086	中壢區	大江段	0068-0000	31.70	湯石元	空白	0001
HB180000087	中壢區	大江段	0068-0000	31.70	湯清元	空白	0002
HB180000088	中壢區	大江段	0069-0000	44.05	湯石元	空白	0001
HB180000089	中壢區	大江段	0069-0000	44.05	湯清元	空白	0002
HB180000090	中壢區	大江段	0352-0000	12.63	湯石元	空白	0001
HB180000091	中壢區	大江段	0352-0000	12.63	湯清元	空白	0002
HB180000092	中壢區	大江段	0353-0000	348.59	湯石元	空白	0001
HB180000093	中壢區	大江段	0353-0000	348.59	湯清元	空白	0002